

谈判文件

(第2次谈判)

项目编号：2022-ZS1258-1

项目名称：轮机工程学院高性能集群服务器

采购人：集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友情提醒

一、谈判文件组成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包含以下内容，请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核对，如有遗漏，请速向发售人提出。

1. 谈判文件，共 76 页

二、提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1. 由于银行工作时间不同，谈判保证金应提前缴交，以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或谈判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为确保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请务必考虑交通拥堵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避免迟到。

3. 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认定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1) 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 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供应商代表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

(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谈判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与谈判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判断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并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谈判文件的实质变动、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审查→提交最后报价→价格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声明:友情提醒的内容仅作为提示作用，非谈判文件的组成内容，请供应商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如有不一致，请以谈判文件的内容为准。

目 录

友情提醒	2
目 录	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谈判邀请	5
采购标的一览表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资格审查表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符合性审查表	12
(一) 一般情形符合性审查表	12
(二) 商务与技术实质性(带★)条款审查表	14
(三) 商务与技术一般性条款审查表	15
(四) 价格符合性审查表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 成交原则、评审办法与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7
一、说明	19
1. 适用范围	19
2. 定义	19
3. 合格的供应商	20
4. 谈判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21
二、谈判文件	21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6. 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21
三、响应文件	22
7. 一般要求	22
8. 响应文件	23
四、谈判与评审	29
9. 组建谈判小组与确认谈判文件	29
10.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9
10.1 资格审查	29
10.2 符合性审查	29
1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
12. 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并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0
13. 谈判	30
14. 比较与评价	31
五、合同授予	32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17. 成交通知	33
18. 签订合同	33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4
19. 询问	34
20. 质疑	34
21. 投诉	36
七、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6
22.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6
八、其他事项	36
23. 报价异常的处理	36
24. 竞争性谈判采购终止的情形与停止评审	37
25. 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的情形	38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27. 强制性认证及政府强制采购要求	38
28. 对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处理办法(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39
29. 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及采购程序	3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42
(一)项目概况	42
(二)采购项目清单(供应商应按此清单的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42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42
三、商务条件	43
1. 交付地点	43
2. 交付时间	43
3. 履约保证金	43
4.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43
5.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43
6. 报价要求	43
7. 验收条件	44
8. 售后服务要求	44
四、其他事项	4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49
封面	51
响应文件	51
目 录	52
格式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53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5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55
格式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6
格式 5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57
格式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8
格式 7 商务条件响应表	59
格式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60
8.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8.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1
8.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3
8.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64
8.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66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7
8.6 资格承诺函	68
8.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9
8.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70
8.9 信用记录查询	71
8.10 谈判保证金	71
8.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2
格式 9 售后服务方案	73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	74
格式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75
格式 12 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75
格式 13 其他文件格式(非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76
13.1 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7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集美大学委托,对下述轮机工程学院高性能集群服务器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并委派供应商代表参与谈判。

1. 项目编号:2022-ZS1258-1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2:30 时至 5:30 时。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服务台。

(2) 谈判文件费用及获取方式: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图纸、清单等资料每套售价 / 元人民币,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谈判文件售后不退,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可选择现场购买或者邮寄购买谈判文件,若选择邮寄购买方式,则另加 50 元邮寄费及手续费,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恕不负责。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5:00 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服务台,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谈判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5:00 时,谈判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评标室。供应商代表等待谈判的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处或者金源大厦 18 楼开标厅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其他地点。

8. 本谈判邀请信息的变更(如有)、采购活动过程中的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项目发布信息的指定媒体)等媒体通知,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9. 标书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谈判保证金应提交至以下账户

费用类型	标书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谈判保证金
账户详情	
收款人全称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
账号	3510 1583 0010 5250 6037

10. 采购活动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工作岗位	联系人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罗工	负责谈判文件的咨询、答疑以及发送电子版谈判文件等	电话:0592-2297862
服务台	叶小姐 李小姐	谈判文件发售与邮寄以及采购代理服务收取事宜等	电话:0592-2202255 电话:0592-2207755
财务	蔡小姐	负责谈判保证金收退等	电话:0592-2297867
已购买谈判文件并需要电子版的供应商, 可向项目负责人的邮箱 87899445@qq.com 发出邮件请求, 邮件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经办人姓名。电子版谈判文件仅供参考, 选择邮寄购买谈判文件的, 应支付邮寄费及手续费并取得纸质谈判文件, 否则, 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总机:0592-2207755 2202255 传真:0592-2212277 2231155 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361004)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谈判保证金 (万元)
一	1	高性能集群服务器	1 套	35.795	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前附表 A 的内容为准。条款前标示有多个“()”选项的,其中加“√”的选项为本次采购活动选择使用的选项。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A1	1.1	项目名称:轮机工程学院高性能集群服务器 项目内容:高性能集群服务器 项目编号:2022-ZS1258-1 项目属性:(☒)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A2	2.2	采购人名称:集美大学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185 号 联系电话:0592-6181705
A3	2.4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邀请方式及其邀请次数: (1)邀请方式: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且经财政部门批准的特定邀请 ()地产工业品推荐目录条件下的特定邀请 ()名优地产工业品推荐目录条件下的特定邀请 ()其他邀请方式:_____ (2)邀请次数: ()属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属补充供应商,即第 2 次及第 2 次以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A4	2.5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采购项目):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允许本采购项目中的_____(产品名称)_____,采用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A5	5.3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可能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无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可能变动的合同草案条款:无				
A6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否				
A7	8.2	①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供应商应将下列文档保存于可读介质中并提交: a. (盖章后的)纸质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 b. 可复制使用的响应文件文档(word 等格式)。				
A8	8.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A9	18.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数额:合同金额的 3%。				
A10	20.4	询问与质疑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罗工, 联系电话:0592-2297862, 邮箱 87899445@qq.com: 质疑函接收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592-2207755 2202255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邮编:361004				
A11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及收取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每个品目号的采购预估额为计价基础, 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分段累进), 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成交价</td><td>收费费率</td></tr><tr><td>成交价≤100 万元部分</td><td>1.50%</td></tr></table>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最低收费为 30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见第一章	成交价	收费费率	成交价≤100 万元部分	1.50%
成交价	收费费率					
成交价≤100 万元部分	1.5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资格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B 集中列示了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前附表 B 与《供应商须知》的内容有矛盾的,以前附表 B 的内容为准。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1. 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2. 供应商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以上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说明:鉴于部分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②“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③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谈判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③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面声明	
8. 经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⑤供应商有责任检查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
12. 其他	①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 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 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②基本资格条件可采取“信用承诺制”, 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符合性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C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前附表 C 与《供应商须知》或其他章节的内容有矛盾的,以前附表 C 的内容为准。

(一) 一般情形符合性审查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C1	二	2.5	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C2	二	7.1	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C3	二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C4	二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C5	二	7.4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C6	二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情形,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采购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串通情形。
C7	二	7.6	谈判产品必须满足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许可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C8	二	8.6.2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应文件将被否决。
C9	二	8.7.2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C10	二	8.10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首次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谈判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供应商为谋取成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C11	二	27.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说明：一般情形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 商务与技术实质性(带★)条款审查表

序号	章节	条/款/项/目	实质性条款内容或其对应序号、条目号
1	第三章	二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清单”对项目数量的要求，对“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有标的“技术参数”(含“备注”要求)的响应不会出现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2	第三章	三/2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3	第三章	三/8	★8.3 采购文件明确要求质保期限(或质保范围)的，供应商的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未明确质保期限的，供应商需提供至少一年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说明：

(1) 商务与技术实质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在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前(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前)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初始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后(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审查。

(3) 对于谈判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若谈判文件明确要求提供客观证据材料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谈判货物满足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若谈判文件明确要求提供承诺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条款要求的承诺；若谈判文件即未要求提供客观证据材料，也未要求提供承诺，供应商的响应不应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谈判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三) 商务与技术一般性条款审查表

序号	章节	条/款/项/目	一般性条款内容或其对应序号、条目号
1	第三章	三/8	8.1、8.2、8.4-8.6

说明:商务与技术一般性条款审查表中不合格条款达到或超过 2 项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四) 价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章节	条/款/项/目	实质性条款内容或其对应序号、条目号
1	二	11.2	供应商的价格存在算术错误, 但又不接受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按响应无效处理。
2	二	14.2(2)	供应商报价中漏项、缺项达到或超过 2 项的, 则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谈判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	二	14.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4	三	三/6	★6.2 供应商对每项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否决。
5	三	三/6	★6.4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357950.00), 采购预算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说明: 价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 成交原则、评审办法与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一、成交原则：**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及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B

(二) 符合性审查: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B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详见本须知第 11 条

(四) 判断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并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1.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资格审查合格;

(2) 符合性审查合格。

2. 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则不进入谈判程序。

(五) 谈判 (谈判小组决定一轮或多轮)

(六) 谈判文件的实质变动、供应商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审查 (若有)

(七)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统一货值比率, 下同)

(八) 判断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是否成立

(九) 价格评审 (量化评审)

1. 价格修正: 算术错误修正 (如有), 详见本须知第 11.2 条。

2. 评审价:

评审价 = 最后报价 ± 算术错误修正数 + 漏项缺项价格 - 政策优惠扣除数, 其中:

2.1 漏项缺项处理: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存在漏项缺项的, 则按本须知第 14.2 条规定处理。

2.2 政策优惠扣除数:

无。

(十) 供应商排序

谈判小组对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进行排序:

1. 评审价高者排序在前。即: 评审价最高者排序第一, 评审价次高者排序第二, 以此

类推。

2. 评审价相同时，经算术错误修正(如有)的最后报价(下同)高者排序在前。

3. 评审价、最后报价均相同时，根据供应商自有门店所在地与仙岳医院(非北区)正门距离(以导航记录时间截图为评价依据)确定，近者排名在前。未提供导航记录时间截图的视为距离最远。

4. 评审价、最后报价、导航记录时间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从前述相同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产生排序在前的供应商。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排序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标的:是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2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谈判文件且有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或谈判供应商是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谈判文件并已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是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若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6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7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并进行了漏项缺项处理、政策优惠(若有)后的虚拟价格。

2.9 本谈判文件所述“供应商公章”或“单位公章”指的是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文件。

2.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次数”的计算:以供应商邀请(包括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发邀请函等邀请形式)次数为依据。在一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可能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也可能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又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3.1.3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的特别规定: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复核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此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将根据成交候选人的成交顺序递补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与递补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述办法对递补的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复核。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第二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的，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此项要求，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谈判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4.1 不管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3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或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相关附件(如有)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具体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5.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谈判文件、澄清通知、补充通知、修改通知等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三、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4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情形，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采购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串通情形。

7.6 谈判产品必须满足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许可证),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二章第 8.1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应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0) 目录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响应方案

(4)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6) 商务条件响应表

(7) 服务、配送专用工具清单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专项承诺书

(11) 同类项目业绩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3) 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8.1.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1.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初始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在《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或者《技术和服务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对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说明。

8.1.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约定处,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2 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8.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字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4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

(2)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 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图纸可用 A3 以上纸出图, 为便于存档, 建议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 则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由后者签字, 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基于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特殊性, 允许供应商在不同谈判阶段授权不同的供应商代表, 即在首次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中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可以不同, 但不同的供应商代表均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者签字人为单位负责人本人。

(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7)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 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

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自行承担不利的后果。

8.5 合同分包

8.5.1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资格审查表**。

8.5.2 若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8.5.3 谈判文件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

- (1) 响应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8.6 响应文件有效期

8.6.1 谈判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8.6.2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6.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7 谈判保证金

8.7.1 谈判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行相应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除非另有约定外，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7.2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7.3 提交

(1) 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账户及金额具体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 谈判保证金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谈判保证金未提交。

(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8.7.4 退还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在最后报价前按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采购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或书面退出谈判通知并提供《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格式见第五章）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谈判保证金。

(2)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凭供应商提供的《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及《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注：合同应为原件，或者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用合同原件扫描的合同电子版）

(4) 终止采购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凭供应商提供的《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谈判保证金。

(5)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原额退还。

(6) 本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8.7.5 若出现第二章第 8.6.3 条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谈判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8.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将谈判保证金转给采购人处理或上缴国库：

(1)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或视为串通情形；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6) 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8)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8.7.7 若第 8.7.6 条所述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8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未按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其谈判保证金中等额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余额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补足。若成交供应商存在恶意拖欠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采取法律手段追索。

8.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8.8.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8.8.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8.8.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由邮寄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8.8.1 条至第 8.8.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内送到**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地点。采用邮寄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8.4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8.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8.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本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9.2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实质性变动的，除报价外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原则上不应实质性修改响应文件。

8.9.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文件以及最后报价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本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首次响应文件中已提供且为同一人的，不需重复提供），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10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首次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谈判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供应商为谋取成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11 提交最后报价后撤销响应文件的处理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其撤销响应文件的行为无效。经评审后，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该供应商被视为放弃成交，除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其他的法律责任。出现以上情况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谈判与评审

9. 组建谈判小组与确认谈判文件

9.1 组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

9.2 谈判文件的确认:在谈判与评审前, 谈判小组首先应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

10.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

10.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的资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资格。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按响应无效处理。

10.2 符合性审查

10.2.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 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②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其报价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符合性审查表。

10.2.2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在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前(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前)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初始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后(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审查。

1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审、符合性审查有时, 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对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谈判小组有权按下述办法修正：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办法对响应文件中的文字和算术错误进行修正，按响应无效处理且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并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12.1 谈判小组经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谈判文件。

12.2 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谈判阶段。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响应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3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2.4 供应商谈判顺序：依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13. 谈判

13.1 谈判小组仅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供谈判小组核对，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谈判。

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3.3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13.4 对于本须知第 5.3 条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一轮或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13.5 对于本须知第 5.3 条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一轮或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须知第 10.2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过程中积极配合谈判小组就相关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6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8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以及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进行比较与评价阶段。

14. 比较与评价

14.1 谈判小组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只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价格评审。

14.2 对报价中漏项、缺项的处理：

(1) 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项、缺项的报价视同已含在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该漏项缺项供应商的评审价中。

(2) 供应商报价中漏项、缺项达到或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价格符合性审查表所规定的项数,或者根据本须知第 14.2 条(1)款规定的计算办法,漏项、缺项的价格达到或超过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比例(具体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价格符合性审查表)的,则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谈判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 对多报项、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多报项及相应的价格,并有权拒绝接受本次采购范围外且不利于采购人的赠送项。

14.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14.4 谈判小组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4.5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情形的,本次谈判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依法重新组织谈判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规定 N 名成交的,则排序前 N 名的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8.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更改、补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4 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的要求执行，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内没有履行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0.1.2 质疑人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质疑函。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0.1.3.1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20.1.3.2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20.1.3.3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20.1.3.4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终止采购、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20.1.3.5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1.3.6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20.1.3.7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

20.1.3.8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1.4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0.1.5 质疑时限:质疑人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

(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对不符合第二章第20.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20.1.1、20.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 20.1.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0.3 对符合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所列的联系方式将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所属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仅限政府采购项目),或者向采购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或采购人的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非政府采购项目)。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2.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2.2 发布信息的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

22.3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项

23. 报价异常的处理

23.1 报价异常的情形

谈判供应商后一轮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异常。

(1)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实质性变动,而谈判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高于之前的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如: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3.2 报价异常的处理

当出现报价异常情形时,谈判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以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多轮报价的,则以其多轮报价中的最低价)

作为其最后报价并以书面澄清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且不能合理解释或者其解释不能得到谈判小组认可的，按响应无效处理，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报价异常的供应商存在视为串通情形，作响应无效处理，且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若谈判小组认为本次谈判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则按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终止当次采购。

24. 竞争性谈判采购终止的情形与停止评审

24.1 竞争性谈判采购终止的情形

24.1.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或者符合竞争要求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以下情况除外：

①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或者符合竞争要求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②根据《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厦门市级、区级预算单位在第二次及第二次以后的谈判竞争性采购中，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只有 1 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③根据厦门市政府关于支持地产工业品的有关规定，厦门市级、区级预算单位在采用地产工业品推荐目录、名优地产工业品推荐目录的采购活动中，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只有 1 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4.1.2 终止公告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的书面形式。

24.1.3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后，当出现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时，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具体情形详见本须知“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及采购程序”的规定。

24.2 停止评审的情形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的情形

25.1 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认定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报价)将被否决。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委派的供应商代表既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也未提供有效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供应商代表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

(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25.2 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谈判活动。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电汇、转账、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交清。非因采购代理机构引起的合同无法签订、续约、履约,该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27. 强制性认证及政府强制采购要求

27.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包括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

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具体以最新的目录为准。

28. 对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处理办法(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根据财办库〔2003〕3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所有供应商视为一家，谈判小组按此办法计算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家数，并按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决定是否终止当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第三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产品认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有多个时，则为任一核心产品)为同品牌同型号的，视为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参加采购活动，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处理。

29. 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及采购程序

(1) 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

厦门市级、区级预算单位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根据《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以及厦门市政府关于支持地产工业品的有关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①在第二次及第二次以后的谈判竞争性采购中，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②在采用地产工业品推荐目录、名优地产工业品推荐目录的采购活动中，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①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②根据本须知“对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处理办法”的规定，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一家，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3) 单一来源采购的程序

①出现本条第(2)款第①项情形(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只有一家)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谈判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具有竞争性，可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若认为其报价不具有竞争性，可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②出现本条第(2)款第②项情形(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有两家或以上)时,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经价格评审,确定各供应商的评审价【综合考虑价格算术错误修正、漏项缺项处理、政策优惠价格扣除等因素】,推荐评审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重要说明

(1) 本谈判文件中带“★”条款(包括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含服务要求,下同〉)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中带“★”款以外其他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的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达_2_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谈判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若谈判文件明确要求提供客观证据材料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谈判货物满足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若谈判文件明确要求提供承诺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条款要求的承诺;若谈判文件即未要求提供客观证据材料,也未要求提供承诺,供应商的响应不应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谈判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3) 谈判文件如无特别约定,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谈判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谈判货物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并提供网址);或者谈判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其他客观证据材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

(二)采购项目清单(供应商应按此清单的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集群管理节点	1
2	计算节点	4
3	高速计算网络	1
4	56G InfiniBand 线缆	5
5	交换机	1
6	机柜	1
7	软件配置及售后服务	1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集群管理节点	2×AMD EPYC 7T83 2.45GHz 64C128T 16×16GB RDIMM DDR4 3200MHZ 1×240G SATA SSD 2.5 英寸 2×3.84TB NVME SSD 2×18TB SATA HDD 1×56G 支持 InfiniBand 网卡 1×1300W 1+1 冗余电源 80PLUS
2	计算节点	2×AMD EPYC 7T83 2.45GHz 64C128T 16×16GB RDIMM DDR4 3200MHZ 1×240G SATA SSD 2.5 英寸 1×56G 支持 InfiniBand 网卡 1×1300W 1+1 冗余电源 80PLUS
3	高速计算网络	56G InfiniBand 12 口交换机
4	56G ib 线缆	56G InfiniBand 铜缆
5	交换机	24 个千兆 RJ45 电口 4 个光纤接口 网管型, 支持 VLAN 功能
6	机柜	42U 机柜 600×1200×2055mm 尺寸 包含 220V 16A PDU
7	软件配置及售后服务	设备交付、集群搭建、软件配置安装 整机软硬件下一日上门服务
备注: (1)集群管理节点及计算节点准系统供电应满足 7T83 睿频功耗需求, Cinebench R23 测试分数双路高于 97000 分; (2)计算网络速率支持 InfiniBand, 速率不低于 40Gbps; (3)1 年质保期内针对 CPU 及交换机的软硬件 48 小时内售后服务及 3 年内其余主要零部件质保。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清单”对项目数量的要求，对“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有标的“技术参数”（含“备注”要求）的响应不会出现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条件

1. 交付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方式缴交，成交供应商于验收前全额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争议或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产品或服务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5.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方式说明
1	100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00% 的货物价款。现场交货条件下，成交供应商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 的正式发票。 b. 采购人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采购人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c.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并验收通过后并且过了质保期，采购人将退回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集美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账号：4100020109024916664

6. 报价要求

6.1 本项目为合同包干，谈判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集成、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税金、招标代理服务

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6.2 供应商对每项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否决。

6.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则按同一比率(μ)调整各分项价格($\mu = \text{最后总报价} \div \text{响应文件的总报价}$ ，调整后的分项价格 = 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 $\times \mu$)。(注：式中的价格为扣除不可竞争费用的价格)。

★6.4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357950.00)，采购预算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验收条件

7.1 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7.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7.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7.5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总报价。

8.2 要求供应商必须拥有专业的售后维护服务团队，能够保证本项目所建设系统的正常运行。

★8.3 采购文件明确要求质保期限(或质保范围)的，供应商的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未明确质保期限的，供应商需提供至少一年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8.4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事件确定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2 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

8.5 要求供应商必须拥有专业的维护服务团队，能够保证本项目所建设系统的正常运行。

8.6 为确保成交产品能获得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制造商在福建省内需设有分支机构。

四、其他事项

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其他：

2.1. 本次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的全新产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售后服务。

2.2. 供应商投标时应对其报价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货物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

2.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4. 本谈判文件技术与规格要求若以现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相冲突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不一致的，采用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2.5.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①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②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谈判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③国家有关部门对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 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采购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_____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其他: ☐ 无。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供应商的“全称”：

(1) 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包括:不接受联合体的情形以及接受联合体但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下同)，指供应商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的全称(各成员之间加“-”)，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成员1的全称-成员2的全称”。

例如:联合体由甲公司、乙公司和丙公司三方组成，其中甲公司为牵头人，乙公司和丙公司为成员，则联合体的全称为: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1.2 涉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 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公章，或者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

(1) 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指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由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经联合体牵头方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资格证明文件”：

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表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编制说明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5. 关于格式的特别说明：鉴于部分格式既适用于资格审查，同时又适用于非资格项的评审，为节省谈判文件页面，不再重复列出。

封面

响应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 (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 年 (由供应商填写) 月

目 录

目录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响应方案	
4.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6. 商务条件响应表	
7. 服务、配送专用工具清单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8.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8.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8.6 资格承诺函	
8.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8.9 信用记录查询	
8.10 谈判保证金	
8.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专项承诺书	
11. 同类项目业绩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3.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说明:以上内容供参考,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格式1 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_____), 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
本____份。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响应方案

(4)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6) 商务条件响应表

(7) 服务、配送专用工具清单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专项承诺书

(11) 同类项目业绩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 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14)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2. 据此函, 我方宣布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 我方承诺将按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 不得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 如有违反, 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

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概要说明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报价:					
交付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各分项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报价						

注:

1. 此表报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 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为准。
2.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若供应商认为本表无法充分表达报价需求, 可自行拟定格式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按品目号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分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5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采购包/品目号	采购标的名称	条目号	重要条款(带★条款)	谈判响应情况	客观证据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对于谈判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谈判货物或服务满足谈判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或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书面承诺的, 谈判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2) 谈判文件如无特别约定,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谈判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谈判货物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并提供网址); 或者谈判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其他客观证据材料不一致时, 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 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客观证据材料。

(3) 供应商应把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与谈判响应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列出, 其中: 货物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型号、技术规格及其详细说明, 服务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内容、标准及其详细说明。

(4) 对谈判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 谈判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5) “偏离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 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低于的, 填写“负偏离”。

格式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供应商谈判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谈判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7 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件	供应商谈判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谈判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8.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股东(投资人)出资情况			
股东(投资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说明:①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②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3个的,填写前3名,不足3个的全部填写。			
备注:			

8.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
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澄清、签约
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
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8.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_____(填写“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 条、第 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 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
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
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
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
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
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
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
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6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 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8.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谈判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2.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4.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格式(1)或格式(2)〉

格式(1)

致:_____: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致:_____:

我司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9 信用记录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

8.10 谈判保证金

编制说明：

1. 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 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8.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格式9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内容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注: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特点自拟格式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几项目内容:

1. 供应商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列出免费保修的提供方,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3.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4. 货物安装、调试计划;
5. 对用户人员培训及费用;
6.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7.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8.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时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9.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服务体系和其他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对表格内容和上述说明作出相应回复。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

10.1 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数量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10.2 业绩证明文件

- ①合同文本:至少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日期签署页的复印件;
- 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 ③中标(成交)通知书;
-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要求供参考,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了响应文件,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12 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编制说明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供应商应在此项下提交。
3.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格式 13 其他文件格式(非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3.1 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项目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保证金 缴交情况	转出日期:
	缴交金额(必填项): 其中:采购包 1: 元, 采购包 2: 元(未分采购包或只投一个采购包的不填写该采购包 项金额)
	转入银行(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谈判保证金 退还信息	申请原额无息退还保证金, 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供应商名称)
	账 号:
供应商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联系人:
备 注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以下虚线框供代理机构审核用, 供应商不填写, 但申请表的同一页面上须包含虚线框内的内容, 否则无效!

供应商中标情况: ☐ 中标; ☐ 未中标; ☐ 已报名但未投标			
审批:	财务审核:	经办人:	合同签收:

说明:①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表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但会影响其谈判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②为加快保证金的退还, 建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③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代理机构凭供应商提供的《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手续。④若为邮递, 邮递地址为: 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1813 财务室, 电话: 0592-2297867, 邮编: 361004。

单独提交、不必密封!